

#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2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 (0000216ARA\_ATTCH1. pdf、0000216ARA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於2024年3月13日對UCITS指令進行修訂，其中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，並在2025年11月17日通過的授權條例中採納關於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最終監管技術標準(RTS)，該標準為UCITS指令6之補充規定，詳細內容說明請參閱隨函所附之中、英文版股東通知書。
- 三、更新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P股美元(Goldman Sachs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Sustainable Equity P Cap USD / ISIN LU0051128774(P股為法人級別))和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X股美元(Goldman Sachs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Sustainable Equity X Cap USD / ISIN LU0113302664)的強化型指數永續子基金(EIS子基金)的PCDs，使基金管理公司及高盛集團在ESG揭露上的做法保持一致。

四、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日後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，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